**【新廠牌之相同產品（院內現有品項已有代碼者）】**

一、作業審查費用

依單一健保碼視為一項或一張醫療器材許可證視為一項（健保品項則以健保碼為準），收取審查費用一仟元。

二、試用數量

合格廠牌之品項欲變更製造廠、產地、型號…等或增列規格、長度者，其試用數量由使用單位決定，試用品則由廠商無償提供。

三、須檢附資料與文件*(請依序排列整齊!!)*

**1.消耗性醫療器材「相同產品」資料變更作業申請表★**

**2.購用證明**(醫學中心發票或總院簽訂契約影本(無則免付))

**3.廠商報價單**(請以健保給付單位或最小單位報價，並請確實註明中英文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健保碼、許可證字號…等資料)

**4.型錄**(請標示申請產品之型號)

**5.公司相關證件**-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 或「代理授權書」…等，足以證明之文件。

**6.GMP/QSD證號醫療器材許可證**(許可證效期須為有效日期，廠商提供影印本查驗)

**7.中文仿單（需有衛福部之騎縫章）**-廠商須檢附符合依「藥事法」第 75 條及「醫療器材查驗 登記審查準則」第 36 條之相關規定辦理完成之中文仿單。

**★可於藥劑科網頁下載，餘請廠商自行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網站查詢下載。**